






屏東縣九如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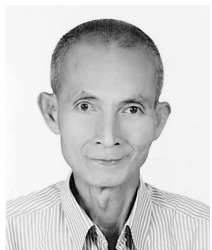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九如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1		張振亮	53年4月2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商工畢業。	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	一、九如國小選校，完成相關軟硬體設備。 二、認真打拚，監督鄉政。 三、積極爭取經費，促進地方建設。
	2		黃朝鐘	40年07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商工高職補校畢業。	九如鄉農會第十三、十四屆理事。	1.我想要做一點事情。 2.以寧靜的選舉方法，爭取為鄉民服務的機會。 3.監督公所、鄉長，對於施政、建設、經費的運用，是否正確；協助推行政策。 4.協調、解決鄉民對於公共事務之困難與需要。 5.呼籲、鼓勵鄉親多多關心政治，最好能參加政治服務工作，因為有大家的關心、參加、比較，政治才會進步；尤其是青年朋友，立志服務群眾，發展將無可限量。
	3		楊泰盛	40年9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一、第17屆九如鄉民代表。 二、第14屆九塊村長。	一、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二、一步一腳印，說到做到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4		蔡吉村	33年04月1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台灣省立屏東高農畢業。	曾任：一、台糖公司農業技術員。 二、工會理事。三、九如鄉調解委員。四、九如鄉後備軍人中心秘書。 現任：一、九如鄉老人會總幹事。 二、九如鄉體育會總幹事。 三、鄉民代表。	一、協力鄉政，建設九如。 二、爭取經費，貢獻地方。 三、民意為先，服務優先。 四、團結和諧，平安台灣。
	5		盧進陽	30年1月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塊國小畢業。	一、九如農會第十二屆理事。 二、九塊村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理事長。 三、九如鄉民代表（第十七屆）。 四、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	一、監督鄉政，爭取建設。 二、為民服務，不分黨派。

貳、九如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九清村	1		林嘉田	36年12月0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如國小、明正國中（肄業）。	第18屆九清村村長。	服務村民。
	2		林寬洪	64年5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業。	一、營造公司技術員。 二、鍾焊公司技術員。	一、參選理念只為熱誠服務。 二、全力爭取本村公共建設及村民福利。 三、加強本村老人及弱勢者之照顧。 四、結合村與社區之合作，全力美化綠化居家環境，推動文化藝術活動。
	3		林賽娘	42年01月0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如國中畢業。	一、屏東縣九如鄉太極拳協會理事長。 二、屏東縣屏北水產養殖發展協會顧問。 三、台灣藥草培養研究協會理事。	一、服務村民。 二、照顧弱勢家庭。 三、努力維護村民居住環境整潔。
	4		林雙春	42年7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曾任第十三屆村長。 現任九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民防總隊義警大隊九如小隊副小隊長。	一：推行村里社區關懷照顧老人福利，促進健康活動。 二：重視村里社區綠美化工作。 三：促進村里社區婦女的工作機會。 四：爭取村里社區休閒活動基層建設。
九明村	1		陳復	35年3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如鄉九塊國民學校畢業。	曾任：九如鄉第12、13、16屆鄉民代表。 現任：九明村村長。 九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政府社區輔導顧問。	1.積極推動社區景觀改造、環境綠美化。 2.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關懷社區老人。 3.加強弱勢家庭的照顧，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貳、九如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九塊村	1		葉三忠	52年3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如國中畢業。		專職為村民服務。
	2		陳坤木	41年6月2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如初中畢業。	1、連任第15屆、第16屆、第17屆暨第18屆村長。 2、九如鄉農會代表。 3、九如消防隊副顧問。	1、加強爭取社區福利。 2、專心為民服務到底。 3、積極爭取基層建設。 4、加強與鄰長聯繫。 5、配合議員爭取經費。 6、勤跑公所與民打拼。
大坵村	1		許新米	35年01月0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九如國小畢業。	一、曾任屏東縣九如鄉大坵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二、曾任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第十七屆村長。 三、現任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第十八屆村長。	一、全力服務村民、為村民打拼。 二、維護村民居住環境整潔衛生；建立健康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三、關懷協助老人及弱勢家庭；盡力爭取老人及弱勢家庭應享有之社會福利。
	2		蔡坤座	29年7月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工畢業。	一、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站長。 二、九如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九如鄉環保志工協會理事長。	為民服務。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圈選

(四)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九如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九如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所在地	劃定前住投票之村里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所在地	劃定前住投票之村里名稱
1	九漣村九如坵里	九如鄉九漣村維新街54號	九漣村	8	九如國民小學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266號	東寧村1-3、14-18、25鄰
2	九塊村林育幼推園	九如鄉九塊村維新街138號	九塊村	9	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東寧村東寧路64之3號	東寧村4-8、19-22鄰
3	九如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九如鄉九如村九如路55號	九如村	10	三塊村開台聖王廟	九如鄉三塊村三多路193號	三塊村
4	大坵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大坵村大仁街70號	大坵村	11	耆老村老人集會所	九如鄉耆老村耆老路170號	耆老村
5	玉水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水村清水路73號	玉水村	12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後庄村後庄路173號	後庄村
6	中庄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玉泉村中庄街41巷4號	玉泉村	13	洽興社區活動中心	九如鄉洽興村平和路22之11號	洽興村
7	惠農國小教室	九如鄉東寧村新莊路1號	東寧村-13鄰				

三、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黨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四、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寬、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